

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20 日，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环保专家等单位代表，并由参加会议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县大才乡大才路口，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20'43.12518"，北纬 24° 44'6.66492"。项目占地面积 11647.29m²，建设 3 条生产线，建一条塑料筐生产线，一条水果清洗打蜡生产线，可年收购柑橘 4000 吨，其中 3000 吨需要清洗打蜡；实际年生产塑料筐 42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由于未办理环评手续，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对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下达处罚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罚款，业主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缴纳罚款后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2 日，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以文件“河环环审[2021]11 号”《关于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及河池市环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1 日《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方式。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项目柑橘清洗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塑料筐生产线的投料、破碎、干燥、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投料、破碎、干燥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机械加工设备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影响，企业选用超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搅拌机、注塑机等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经距离衰减及厂内其他建筑物阻挡降噪后排出场外。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伤残或腐烂柑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伤残或腐烂柑橘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暂存场所采用封闭式，加强卫生管理，每日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紫外线灯管更换出来的废灯管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

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451226MA5NGHR7X0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工序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旱作）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沉淀池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旱作）标准限值。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料、破碎、干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标识牌设置，防止危险废物违规排放。

年产 50 万个水果塑料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韦帆	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78196556
覃志丁	广西环江泰华水果服务有限公司	技师	18871898888
钱再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会员/高工	13978088970
黄松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76943643
梁俊儒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2286175

2025年 3 月 20 日